

县委宣传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县委宣传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指导全县的理论研究、学习和宣传工作，负责对全县干部的理论学习进行辅导、培训与考核。

负责引导社会舆论，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各项社会宣传工作；负责把握全县新闻宣传的舆论导向，对广播电视局、昌黎日报社的工作给予政治方向的把关和方针政策的指导；负责组织实施与统一协调全县的对外宣传工作，组织采写并向上级新闻单位提供宣传稿件；负责与上级新闻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并配合上级新闻媒体对我县的采访工作。

负责从宏观上指导全县精神产品的生产和文化市场的管理，对文化工作、新闻出版工作和文艺创作实施政治方向和方针、政策的指导与协调。

负责对全县党员进行理论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和形势教育的计划、组织、实施与辅导等工作；负责对全县各级党校工作实施政治方向的把关和方针政策的指导与协调。

负责规划部署、统一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县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性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负责联系宣传文化系统的知识分子，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知识

分子的培训、管理与使用工作；负责全县政工职称评定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培训与管理工作。

会同武装部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国防教育工作。

完成省、市委宣传部和县委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有行政单位一个，下属事业单位两个，共有行政编制 12 人，工勤 1 人，事业编制 21 人。其中行政单位内设 4 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文明办、新闻科、理论科，事业单位分别是昌黎日报社和昌黎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挂靠县委宣传部。我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无独立核算下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四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县委宣传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98.08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490.6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8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8.24 万元。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35.46 万元，原因一是年初、年末结转结余 29.07 万元，二是每年人员工资上调，造成人员经费增加。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对比，减少 177.19 万元，原因是 2017 年省委宣传部拨付省级文化产业专项资金 200 万元。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28.05 万元，原因一是年初结转结余 10.83 万元，二是人员工资上调，造成人员经费增加。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对比，减少 173.74 万元，原因是决算支出减少体现了我单位落实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项目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98.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8.08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90.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5.95 万元，占 56.24%；项目支出 214.71 万元，占 43.7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498.08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490.67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83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24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98.08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177.19 万元，下降 26.23%，原因是 2017 年省委宣传部拨付省级文化产业专项资金 200 万元；本年支出 490.67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173.74 万元，下降 26.15%，原因是决算支出减少体现了我单位落实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项目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98.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7.19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省委宣传部拨付省级文化产业专项资金 200 万元。本年支出 490.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3.74 万元，下降 26.15%，原因是决算支出减少体现了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项目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98.08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07.67%，比年初预算增加 35.4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是年初、年末结转结余 29.07 万元，二是每年人员工资上调，造成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49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06%，比年初预算增加 28.0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是年初结转结余 10.83 万元，二是人员工资上调，造成人员经费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90.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55.54 万元，占 92.84%；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 8.5 万元，占 1.7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4.48 万元，占 2.95%；住房保障（类）支出 12.15 万元，占 2.48%。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5.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2.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3.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1.03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27.17 万元，下降 71.13%，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14.16 万元，下降 56.21%，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勤俭节约的有关规定，规范审批程序，严格把关，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3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6.67 万元，降低 85.51%，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车购置费及运行费开支。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3.67 万元，降低 76.46%，主要原因同上。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2017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

算减少 6.67 万元，增长降低 85.51%，主要是严控制公车运行费开支。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3.67 万元，降低 76.46%，主要原因同上。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9.9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275 批次、165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20.5 万元，降低 67.43%，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接待批次减少，招待人数减少。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10.5 万元，下降 51.47%，同上。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针对宣传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合理编制预算，安排相关专项资金。为尽快落实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省财政厅部署和要求，依据《关于做好 2019 年省直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冀财监〔2019〕3 号）文件、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 2019 年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秦财办〔2019〕116 号）文件精神，首先召集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和领会文件精神，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其次，成立了以常务副部长蔡秀荣同志为组长，相关科室主管部长为副组长，相关科室科长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实施：召开财政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会议，填写《2018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2018 年河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及《2019 年绩效自评情况统计表》。聘请秦皇岛市糗事会计事务所负责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对现场勘查、走访、电话约谈等方式对此项目进行了更为深入的了解。组织编写绩效评价总体报告，并报经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后上报。

分析评价：项目绩效评价采取内业评价和外业评价相结合、初步评价和最终评价相结合的技术路线。

内业评价：对项目从立项定位、预算编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等方面对各种技术、财务文档资料进行审查评价。

外业评价：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有关专家到现场按照设计方案对项目已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对项目具体实施成果与规划设计进行比照，以查验项目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并通过听汇报、座谈会、实地查看、走访职工及当地群众等，了解项目的实施及项目效益情况。据此对项目做出相关评价。

初步评价和最终评价：根据审阅相关资料和现场评价情况，专家依据项目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科学、客观地分析评价，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方法规定的指标体系提取评价指标数据，对项目进行量化评分，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的初步评价意见。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的初步评价意见，专家组集体讨论，

从整体上对项目进行把握定位，深入分析项目绩效成果和存在的不足，与项目承担单位进行进一步沟通，对初步评价意见进行完善，形成最终评价意见。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7.7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1.98 万元，降低 16.4%。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要求，严格管理，按照能压就压，能减就减的原则控制一般性支出。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7.33 万元，降低 1.72%，主要原因同上。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较 2017 年决算无变化。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 年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如下：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末资产合计 54.4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9.25 万元、办公用房 0 万元；本部门共有车辆 0 台；其他固定资产价值 35.23 万元（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 33.48 万元，办公桌椅等办公家具 1.75 万元）。2018 年资产总量增加 13.92 万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1.流动资产年初价值 11.02 万元，年末价值 19.25 万元，比年初增加 8.23 万元；2.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年初资产合计 29.54 万元，年末资产合计 35.23 万元，比年初增加

5.69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年初价值 0 万元，年末价值 0 万元，无变化；其他固定资产年初价值 29.54 万元，年末价值 35.23 万元，比年初增加 5.69 万元。单位无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无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018 年我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 2017 年决算无变化。

（五）政府性基金情况说明

2018 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较 2017 年决算无变化。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结转结余 18.24 万元，主要为昌黎日报办报经费结余。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